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07

修正案号: 39-4908

一. 标题: 频率变换器及飞机娱乐系统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在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5-0255 (2003年12月11日发布)中列出的B757-2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 2005-12-11, Amendment39-14127;
2.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5-0255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3.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4-0093 (2003 年 8 月 1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一次审定复查中发现,原系统设计中,一个频率变换器的故障模式未被确定。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频率变换器与配电系统断路器之间短路情况的发生,该短路情况可能导致过热以及邻近线路故障,从而导致飞机系统运行性能降低。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对于所有飞机: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5-0255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中“完成指令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的要求采取一切适用措施对位于客舱储物柜组件 (closet assembly) 中的频率变换器进行改装。

2.2 对于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4-0093 (2003年8月14日发布)中确定的第一组飞机: 在完成本指令四.2.1的要求之前或同时,

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4-0093（2003年8月14日发布）的内容采取一切适用措施改装飞行娱乐系统。

2.3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件号为1-002-0102-0730的频率变换器，除非已按本指令四.2.1的要求完成了改装，否则不允许安装在任何飞机上。

2.4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年7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2005年7月5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